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抗 告 人 莊喬汝律師

鍾明桓會計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姜群麗等間請求確認無權代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爰依上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